

证券代码：874422

证券简称：南高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本制度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提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和要求，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总经理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

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 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